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690,940.06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3,377,060.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利润10%的盈余公积82,337,706.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872,442,271.80元人民币。根据2017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兼顾回馈股东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总金额为 30,123,586.57 元。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分红总额预计为 215,168,479.00 元。2024 年度中期分红和 2024 年度分红总额累计约 245,292,065.57 元，分红总额比例达到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45.62%。

5、在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一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292,065.57	129,100,920.15	73,659,563.3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690,940.06	430,826,458.90	361,228,987.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47,220,045.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2,442,271.80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8,052,54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3,248,79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8,052,549.0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32 亿元、人民币 7.24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6%、8.16%，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